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甘肃九良装配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甜水镇甜水街 21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刘彦荣	
项目名称	甘肃九良装配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光伏管桩自动化生产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光伏管桩自动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九良装配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规模: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 PHC 管桩 150 万米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拟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甜水镇甜水街 21 号(北纬 37°8′23.435″, 东经 106°46′35.727″)					
项目组人员	赵战祥、吴洋楠、樊玉江、吴洋楠、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3. 9. 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刘彦荣 陪同人员		刘彦荣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9. 10 [~] 9. 12, 2024. 1. 5	建设单位(用陪同人		刘彦荣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粉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二氧化氮、氨、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除装载车司机接触总粉尘浓度外其余各工种接触粉尘(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建设单位臭氧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各工种接触二氧化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 编笼工接触锰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锅炉工接触氨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除拉丝处、张拉处、合模处、拆模处外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各检测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了建设单位编笼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结果显示编笼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砂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二氧化氮、氨、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

该建设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按国家相关要求开展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在生产状况正常情况下,经现场调查及采样检测,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体控制措施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整改性建议、生产时防护设施均正常开启、员工个人防护用品均正确佩戴的前提下,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基本有效。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 (2)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 (3) 建设项目在后期工作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将工作场所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对劳动者健康影响降到最低; (4)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建议内容对现场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做出整改说明文件备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